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3元，募集资金总额1,287,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20.7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新罗支行”）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龙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3700101046666664、13700101048888886），在兴业新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1010100160188888）。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2024年12月，公司、华福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561,000,000.00	11,283,279.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175,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	3,492,08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478,528,301.89	8,578,394.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合计	—	1,214,528,301.89	335,353,757.5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账号 13700101048888886 账户已于 2025 年 1 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投向的项目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6,786.2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建设过程中资金节约产生的节余，其他投资项目的差异原因系尚在建设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46,714.8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55,792.43 元，合计使用 47,002,507.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会专字[2019]830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2022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金额为3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3/1/10	2026/1/1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5	2026/1/3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3/31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3/25	2026/1/4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3/31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18	2026/2/3	3.10
合计	—	—	31,200.00	—	—	—

（六）结余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两个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1,328.2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360万）。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1,631.11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13700101048888886已于2025年1月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

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进一步提升、优化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技术,进一步研究开发以生物柴油为原料的高附加值生物基绿色化学产品,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动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系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收益的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89.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78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78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		18,499.01		2023 年：		7,164.59
					2020 年：		13,491.97		2024 年：		17,241.56
					2021 年：		16,235.00		2025 年 1-3 月：		6,553.36
					2022 年：		17,600.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00	56,100.00	48,090.81	56,100.00	56,100.00	48,090.81	-8,009.19	2025 年 4 月（说明 4）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6,683.80	7,500.00	7,500.00	6,683.80	-816.20	2022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说明 1）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说明 2）	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不适用	10,000.00	9,545.09	不适用	10,000.00	9,545.09	-454.91	2022 年 12 月	
6	超募-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说明 3）	超募-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	34,918.73	18,966.55	不适用	34,918.73	18,966.55	-15,952.18	2025 年 12 月（说明 5）	
合 计			73,600.00	122,018.73	96,786.25	73,600.00	122,018.73	96,786.25	-25,232.48		

说明1: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2: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现有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3: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34,918.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4: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全面达产，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已于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5: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说明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1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说明 1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70,483.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2,342.50 万元	9,850.69	3,146.28	4,191.75	169.78	17,358.50	不适用（说明 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35.28%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62,068.97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483.82 万元	不适用（2022 年底投产）	197.81	4,138.73	1,874.89	6,211.43	否（说明 4）
6	超募-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96,392.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653.00 万元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说明 1: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和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面达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99.23%；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 2: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上述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为可研测算效益。								
说明 3: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包括：1、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2023 年以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进行反规避、反倾销调查，导致市场价格低迷，对生物柴油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 4:	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受欧盟反规避、反倾销调查影响，2023-2024 年度期间效益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欧洲市场的销售策略，加大开发国际船燃市场和国内生物基材料市场，盈利状况有所改善。								